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 1、《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核实〈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 5、《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 6、《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 7、《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

（二）2024 年 2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三）2024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0、《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的议案》；
- 3、《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和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 4、《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

（五）2024 年 6 月 1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六）2024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 3、《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 4、《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

5、《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七)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4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利益和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累计 4 笔担保总额为 1500 万元。此外,公司不存在为任何其他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已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营情况。

(七)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发生。

(八)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九)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将在原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特此报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